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0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美仁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
字第405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確定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314號），聲請再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美仁（下稱聲請人）現在所提出之新證據及新事實，能夠證明聲請人已有財力賠償告訴人徐乃政，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為新臺幣（下同）5,100元，但是聲請人現在願意賠償告訴人6,000元，以彌補告訴人此段時間等待之損害，希望本院啟動修復式司法，讓聲請人能夠與告訴人和解，請准予重新開啟再審程序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云云。
- 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

01 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
02 因。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條文既曰輕於
03 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
04 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
05 而言，至於宣告刑之輕重、緩刑與否，乃量刑問題，不在本
06 款所謂罪名之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

08 三、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宣判後，能夠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亦能
09 賠償損害，請求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
10 0號判決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第22100號處分書
11 及113年度偵字第7828號處分書等件，並主張重新開啟原確
12 定判決再審程序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云云。然查，縱認聲請人
13 確有資力賠償告訴人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此核屬量刑問
14 題，至多僅影響宣告刑之輕重，並未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認
15 定，不足以使聲請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
16 定之「罪名」之判決，自無從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17 四、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
18 規定，因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均足
19 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20 第6款再審規定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
21 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
22 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固有憲法
23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可參，然若法律規定僅屬減
24 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者，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無
25 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目的，自不符合刑事
26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本件聲請人縱
27 使主張得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和解成立後而有刑法第59
28 條規定之適用云云，然刑法第59條僅規定「得酌量減輕其
29 刑」，並無「免除其刑」，顯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自不符
30 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

31 五、從而，聲請人所提再審理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1 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又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則聲請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失
0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六、本件聲請既有前述顯無理由之情形而應逕予駁回，即無通知
05 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以及聲請人之意見之必要，附此敘
06 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10 法官 曹馨方

11 法官 林彥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吳昀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